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4年第6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10月2日上午8時30分

地點：雲林縣選舉委員會2樓會議室

主席：林召集人金陽

出席人員：蔡委員金保、蔡委員聰智、黃委員慧玲、蔡委員紹芬、張委員森嚴、廖委員學貞、陳委員東和、李委員長發、詹委員惠茹、王委員元潭、許委員仲文、陳委員文欽、陳委員存德、陳委員永浚、鐘委員坤杰、林委員才能、李委員碧雲、吳委員金塗、陳委員振村、吳委員岳樺、張委員翠屏、蔡委員顯典、王委員詩涵、鄭委員範、林委員清雄、吳委員展吉、朱委員茂坤、陳委員晉山、張委員真源(請假)、呂委員松林(請假)、吳委員仁景(請假)、鍾委員松紋(請假)、王委員服清(請假)、吳委員聰億(請假)

出席人員：許總幹事木山、吳副總幹事成發、第一組組長林組長良壽(請假)、第二組組長王組長厚然(請假)、第三組組長林黃組長正芳(請假)、第四組吳組長秀蕙、行政室陳主任昭如、政風室林主任振和

記錄：江課員佩芳

壹、主席宣布開會：

本會監察小組現有委員 35 人，在場委員人數 29 人，出席委員已超過現有委員人數 2 分之 1，現在開始開會。

貳、頒發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增聘監察小組委員聘書。

參、請總幹事介紹本會成員。

肆、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早!本(104)年度為因應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聘 30 位監察小組委員，歡迎大家加入。

伍、報告事項：

一、繕具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4 年第 5 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負責監察區域分配表，提請討論。

說明：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共計 35 人，建請排定委員負責監察區域。

辦法：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負責監察區域分配表，續提報委員會議。

業務單位補充說明：

吳組長秀蕙：

本會現有監察小組委員共計 35 人。有關監察區域之分配原則，依據以下方式由業務單位先行排定，提

供委員討論：

- (一) 首先，考慮監察工作之即時性，循往例優先安排委員駐在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別，處理監察事務。
- (二) 其次，考慮個別鄉鎮市之特殊情形，例如投開票所數超過40個，如斗六市；地理位置狹長、交通不便，例如麥寮鄉；選情特別緊繃，例如北港鎮，因此安排有二位(含)以上之監察小組委員駐地服務。
- (三) 檢討歷次選舉辦理監察工作之需要，為免因鄉鎮市僅駐地一位委員，而有臨時處置監察事務需求之窘迫，安排五位機動委員依實際需要，支援鄰近鄉鎮。
- (四) 提醒各位委員，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可能同時兼有地方鄉鎮市的補選工作，這是因為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有一些當選無效的訴訟，陸續都已判決確認，因此本次選務工作，部分鄉鎮市之委員及駐會委員、機動委員可能同時兼有補選監察工作。

鐘坤杰委員：

本人恐怕無法勝任機動委員職務，是否可以安排駐在虎尾鎮即可。

林委員清雄：

四湖鄉選情亦十分緊繃，如有涉及賄選情事，請問如何處理？

林召集人金陽：

如有賄選情資，應請檢察機關與警察機關處置，賄選非屬監察委員之職責，請委員不必擔心。有關鄉鎮市僅駐地一位委員時，倘有臨時處置監察事務需求，或同時發生多起違規事務，可聯繫選委會，請機動委員前往支援。

決議：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負責監察工作程序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辦理。

二、建請排定執行各項選務監察工作委員。

辦法：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負責監察工作程序表，請審定後據以實施。

業務單位補充說明：

吳組長秀蕙：

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選務監察工作，大部分都是在中選會與縣市選舉委員會進行，如登記截止監察等，原則上本次委員會負擔比較多的部分，可能是競選活動期間受理檢舉案件，至現地查勘，以及明年1月16日投票日當日之選務違規，請委員至現場協助投開票所進行適法處置，另外，部分鄉鎮市會有地方性補選監察工作，這部分會另案處理，請依據選舉委員會之通知為準。

有關印製選票監察部分，時間暫定於105年1月11日至1月13日（仍須俟招標作業後，決定印刷廠，始能確定地點，日期將進一步確定後通知委員），因有

交通住宿等問題，原則上委員需到場執行監察職務三天，請問到場委員是否有自願前往者？

林召集人金陽：

各委員請依照附件工作程序表之日期時間執行監察工作，本年度特別新增部分是10月23日中選會擇定在本縣劍湖山王子大飯店舉辦之監察實務南區研習會議，請務必參加。另外，105年1月15日駐各鄉鎮市委員一定要去公所執行選票分發監察及105年1月16日投票日確實至各投票所巡視。

請問到場委員，是否有自願於105年1月11日至1月13日擔任選票印製監察工作者？

詹委員惠茹：我自願擔任。

李委員碧雲：我自願擔任。

吳組長秀蕙：

陳委員晉山有多次擔任選票印製監察委員之經驗，今天實在太客氣了，本人推薦陳委員晉山前往。

陳委員晉山：接受推薦擔任。

決議：

- (一) 選票印製監察之委員，經徵詢意見，請陳委員晉山、李委員碧雲、詹委員惠茹等三位擔任，也謝謝三位委員。
- (二) 其餘工作程序表安排，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鐘委員坤杰：

在場委員有一些新任成員，是否可以請召集人分享一下執行監察職務之經驗，與會者也請互相交流一下。

林召集人金陽：

本人已準備一些資料，待會會向大家報告與分享。

許總幹事木山：

感謝各位委員的幫忙，希望這次選舉在大家共同努力下，能順利完成任務。今日的會議資料，有些錯誤之處，感謝委員指正。會後請業務單位再一次確認各項工作日期後，將「監察小組委員負責監察工作程序表」及「雲林縣選務工作進度表」寄送給各位委員參考。

有關10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於劍湖山王子大飯店辦理的「監察實務南區研習會」活動，請各位委員務必參加，再次謝謝委員。

吳副總幹事成發：

各位委員大家好，新聘任之委員聘期自104年10月1日至105年1月31日止，請委員注意選舉期間不要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3條，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規定之競選助選行為。另外，有意參選之委員，無法再擔任監察委員，需提出辭職（中央選舉委員會104年9月17日中選人字第1043750390號函，附於本次會議資料），謝謝！

蔡委員顯典：

請問監察小組委員的權責為何？

林召集人金陽：監察職務報告（略）。

林召集人金陽：

除本人剛才所報告的監察實務工作，有關監察小組的職責，可參閱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七條之規定。

吳委員岳樺：

監察小組委員不得為候選人競選、助選之時間點，以何時為準？

陳委員晉山：

以本人之經驗，擔任監察小組委員後，可以以擔任監察小組委員之身分，迴避掉許多選舉之請託，以免困擾。關於賄選，屬於檢察機關之偵辦案件，非監察小組委員需處置事項。

吳組長秀蕙：

有關委員詢問不得為候選人競選、助選之時間點問題，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3條，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之規定，均以「選舉公告後」為時間點之界定，總統副總統的選舉公告是在今年9月16日發佈的，因此請委員務必謹慎。

過去其他縣市選委會曾有案例是選委會之委員（非監察小組委員）於寺廟列隊歡迎候選人，因此被拍照檢舉，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做成裁罰10萬元之罰鍰處分。

現在雖然尚未受理候選人登記，也尚未公告經審定後之候選人名單，也就是所有台面上有意參選者，都是「擬參選人」之身分，但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3條，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之規範不得競選助選之時間點很清楚，是「選舉公告後」，因此請各位委員務必留意自身權益。

林召集人金陽：

誠如方才吳組長所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3條，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規範的時間點是

「選舉公告後」，請各位委員千萬不要去參與候選人的任何活動，真的有人情壓力時，建議以目前擔任監察小組委員一職為由推掉。

吳組長秀蕙：

會後，我們將會把方才總幹事所指示的兩項資料，「監察小組委員負責監察工作程序表」及「雲林縣選務工作進度表」寄送給各位委員參考，另外為便於聯繫起見，本會也會調查與彙集選委會、選務作業中心、檢察機關、警察機關之聯繫資料後，製作一本聯繫手冊，提供各位委員參考使用。

行政室陳主任昭如：

有關委員之權益部分，各位委員於聘任期間，每月將由選委會匯入新台幣4500元之車馬費，競選活動期間每日有1000元，投票日當日有2000元費用，請新聘任委員提供身分證影本及存簿封面影本，以利於撥款作業等，謝謝！

捌、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